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070052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qNEv5)

主旨：有關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頃公布對我國、中國大陸及印尼產製不銹鋼板捲反傾銷調查之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0)年2月19日韓經字第1100219011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；本局本年1月13日貿多字第11070011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貿易委員會頃於本年2月18日公布本案產損初步認定，旨揭涉案產品對韓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，未來3個月將繼續進行實地訪查、公聽會的最終調查程序，俾完成本案最後認定。

正本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電傳後寄)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(電傳後寄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



局長 江文若